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97年7月2日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0日台中(二)字第 0970147433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修正
教育部99年11月23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1520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6月29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中(二)字第 100012267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7月11日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中(二)字第 1010135901 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3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83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6536 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257 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563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3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560號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並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而獲准修習者，以及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以下簡稱任教學科)資格者。
非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科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該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並經原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發文至本校且獲得本校同意者。
- 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或科，以及高級中等職業群科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
- 四、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輔系、雙主修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向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培育系所提出申請並核可後，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得視為具備培育系所資格。
- 五、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須修畢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須修畢擬任教學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 六、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及合作開課系所(以下簡稱相關系所)負責，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七、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目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具足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 八、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本校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同者，由各相關系所審查認定；必要時由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認定。如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本校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修習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應於錄取為師資生之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及修畢學期申請專門學分證明書前，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採認申請，學分採認申請應以二次為限。
- 十、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由各相關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採認。
- 十二、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時(含)已超過10年者不得採認。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相關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10年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達3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進修者。
 - (三)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相關學科領域。
 - (四)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役期不足1年者，得以1年計。
 - (五)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每1胎得扣抵2年。
 - (六)第一日至第三日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十三、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繳交修習申請表，規定事項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應於修業期間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他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以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方式取得課程學分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其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並於取得中等合格教師證書後，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其向本校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
 - (四)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當事人未繳交修習申請表即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時，應補交修習申請表且須義務服務8小時。
- 十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 (一)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其向本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補修完畢後，本校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惟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

十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